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2011-037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6月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2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长征钼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实施 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76479.25万元,新建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主生产车间以及辅助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建筑等配套设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的公告》刊载于2011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7月12日上午9:30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7月12日上午9:30 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100 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资格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 月8 日

2011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1年7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100 号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王澍　姚伟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2011-038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遵义长征钼业有限公司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为76479.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0941.12万元;建设期利息233.98万元,流动资金15304.15万元。

●投资期限:项目一期建设预计于2011年8月开始,2012年1月投产,2012年12月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项目建设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

特别风险提示

● 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都较大,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突发因素,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审批手续办理的风险

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安监、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还需当地安监、环评、国土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或者报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项目开工建设需要在取得安监、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之后进行》,存在着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不齐备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的风险。

● 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较大,项目后续资金如果不能按时到位,可能影响项目的进度和预期的收益。

● 价格及经营风险

本项目产品价格和经营成本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较大。 由于价格因素是受市场制约的,而本项目最终产品价格以及项目盈利情况仅是根据有关专业网站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的预测, 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对本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经营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若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达不到规模扩张的要求,将影响本项目的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长征钼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实施 遵义长征钼业有限公司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并由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K5519SQ1,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据可行性报告分析,计划投资总额为76479.25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和贷款。

注:高碳质页岩:我国特有的一种多金属复杂矿资源,主要分布在我国贵州遵义、湖南张家界、湖北都昌、云南和浙江富阳等地区。高碳质页岩中含有大量的石墨、镍、钼主要以硫化物的形式存在,并且以超细粒度与黄铁矿共生。高碳质页岩中矿石类型为黄铁矿型钼镍多金属矿,矿物组份除黄铁矿外,主要金属矿物有针镍矿、胶硫钼矿,其次有辟硫镍矿、黄铜矿、闪锌矿、铜兰等组成;kt/a:千吨/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行为已经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核,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于2011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要取得当地安监、环评、国土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或者报备。

二、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无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为遵义长征钼业有限公司。

1. 遵义长征钼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该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在遵义市红花岗区注册成立,注册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内;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2000241831(1-1)。

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不含开采);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项)、进出口业务、矿产技术开发研究(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联俊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设立至今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遵义长征钼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其他

1)该公司设立后一直做项目前期筹备工作,无营业收入;

2)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建设投资项目

拟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长征钼业有限公司实施 遵义长征钼业有限公司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

3、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主生产车间以及辅助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建筑等配套设施。(一期生产规模设计年处理高碳质页岩35kt/a,最终生产规模达到年处理高碳质页岩100kt/a)。

4、投资概算

据可行性报告分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76479.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为60941.12万元;建设期利息233.98万元,流动资金15304.15万元。

建设投资中主要为单项工程费用,占比为77.67%。其中主要生产工程预计投资33094.49万元,占建设投资的54.31%,本项目采用的是全湿法工艺,按照工艺流程需要进行以下主要建设投资。

其中破碎及磨矿车间:投资为2519.04万元,主要是对矿山来的钼镍矿进行破碎和细磨;浸出车间:投资为7705.86万元,主要是对从磨矿车间送来的矿浆进行浸出;过滤除铁车间:投资为4999.20万元,主要是对上清液进行除铁过滤;钼萃取车间:投资为2999.14万元,主要是对上清液进行钼镍萃取分离;钼净化车间:投资为3469.68万元,主要是对萃取液中的铁、硅进行净化;

具体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

100kt/a建设投资估算表

表14-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值	备注
一	单项工程费用	16291.81	23062.38	7977.23	0.00	47331.42	77.67%
1	主要生产工程	10746.91	15984.45	6363.13	0.00	33094.49	
1.1	破碎及磨矿车间	1471.68	800.85	246.51	0.00	2519.04	
1.2	浸出车间	1471.68	5037.27	1196.91	0.00	7705.86	
1.3	除铁过滤车间	1881.06	2080.11	1038.03	0.00	4999.20	
1.4	试剂制备车间	458.04	271.86	31.32	0.00	761.22	
1.5	钼萃取车间	984.12	1709.98	305.04	0.00	2999.14	
1.6	钼净化车间	1101.72	1496.16	871.80	0.00	3469.68	
1.7	其他	3378.61	4588.22	2673.52	0.00	10640.35	
2	辅助生产	4674.90	7052.97	1577.01	0.00	13304.88	
2.1	制氧站	188.73	2951.04	463.80	0.00	3603.57	
2.2	锅炉房	1061.16	1545.18	513.27	0.00	3119.61	
2.3	软水站	45.57	114.78	11.25	0.00	171.60	
2.4	降压站	372.60	1571.40	447.57	0.00	2391.57	
2.5	化验室	437.85	194.97	43.56	0.00	676.38	
2.6	石灰乳制备	93.54	161.10	18.78	0.00	273.42	
2.7	污水处理站	100.56	268.08	67.62	0.00	436.26	
2.8	变频加压及消防泵站	33.36	23.94	8.13	0.00	65.43	
2.9	总图工程	2341.53	222.48	3.03	0.00	2567.04	
3	生活辅助设施	870.00	24.96	37.09	0.00	932.05	
3.1	办公楼	270.00					
3.2	倒班宿舍	378.00					
3.3	食堂	162.00					
3.4	浴室	6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80.30	7080.30	11.62%
1	土地使用费				2400.00	240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993.96	993.96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598.33	598.33	
4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480.00	480.00	
5	工具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276.75	276.75	
6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96.00	96.00	
7	试验研究费				22.00	22.00	
8	联合试车费				283.99	283.99	
9	工程勘察费				189.33	189.33	
10	工程设计费				1282.88	1282.88	
11	施工图审查费				102.63	102.63	
1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28.29	128.29	
13	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64.14	64.14	
14	环境影响评价费				54.00	54.00	
15	安全评价费				108.00	108.00	
三	工程预备费				6529.41	6529.41	10.71%
3.1	基本预备费				6529.41	6529.41	
四	建设投资	16291.81	23062.38	7977.23	13609.70	60941.12	100.00%

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建设投资贷款利率为6.80%(五年以上),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估计为6.31%(六个月到一年),测算建设期贷款利息为233.98万元;

流动资金包括企业铺底流动资金和日常生产使用的流动资金。

5、相关手续的办理

目前正在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快获得安监、环保相关审批和报备手续。

6、项目市场前景

100kt/a高碳质页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所覆盖的是对公司收购的遵义市的钼镍矿石进行深加工,涵盖的范围是整个遵义市。遵义市具有丰富的钼镍矿资源,而且具有品位高、易开采的优点。本项目的投资新建,能够更好的开发利用遵义当地的钼镍矿资源。项目的实施符合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矿石发展规划的贯彻实施,可以通过盈利相对稳定的钼镍化工项目保障盈利水平,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立完备的钼、镍产品体系,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7、项目财务评价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本项目建设投资为:60941.12万元, 其中42658.79万元(占建设投资的70%)由企业自筹,另18282.34万元(占建设投资的30%)向银行申请贷款;流动资金为15304.15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4591.25万元(占流动资金的30%)由企业自筹,10712.91万元(占流动资金的70%)向银行申请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利率6.31%。

2)主要产品以及产量情况

据可行性报告分析,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多金属碳质页岩100kt, 产出工业级三氧化钼(MoO399.5%)8830 t/a,工业级硫酸镍(Ni21%)13724t/a。

一期年处理35 kt高碳质页岩时, 产出工业级三氧化钼 (MoO399.5%)3090 t/a, 工业级硫酸镍(Ni21%) 4804t/a。

3)销售收入估计

三氧化钼价格和硫酸镍的价格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和中南选矿网上面最近的钼、镍金属价格,按照三氧化钼和硫酸镍的中钼和镍的占比,测算出产品价格。1#金川镍2011年6月份价格基本上维持在16.6万元左右,1#钼价格基本上在280元-290元/千克之间。

按照上述数据初步保守估计,金属钼价格按照20万元/t计算,三氧化钼中钼的含量为66%,测算三氧化钼价格为13.2万元/t(=20万元/t*66%);金属镍按照16.6万元/吨进行计算,硫酸镍中镍含量为21%,计算硫酸镍按35000.00元/t(=16.5万元/t*21%)万元/销售。

由于目前市场的钼镍矿资源于需求很大,初步估计年产销量平衡,本项目达产之后的年销量分别为工业级三氧化钼(MoO399.5%)8830 t/a,工业级硫酸镍(Ni21%)13724t/a。按照产量以及价格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总额将达到151297.47万元。

4)成本及税费

单位制造成本为134309.45元/t,其中加工费35870.08元/t,制造成本107394.74万元/a、管理费用3556.22万元/a、财务费用757.48万元/a、营业费用3025.95万元/a。总成本费用为114734.39万元/a。

制造费用明细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原料	78561.18,	73.15	为公司拥有矿山开采的矿石
辅助材料	14244.36	13.26	主要为硫酸、烧碱、纯碱、硫酸镁、煤油等辅助材料。
其他	14589.19	13.59	(燃料、动力、工人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

本项目的增值税税率:17%,城乡建设维护费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1%;所得税按25%。

5)盈利情况

达产后本项目实现净利润总额21541.41万元、总投资收益率:38.55%、投资回收期3.87年。

(三)项目的风险与对策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项目规模和投资都较大,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突发因素,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了降低风险,公司决定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期实施。

2、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的风险

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安监、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还需当地安监、环评、国土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或者报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项目开工建设需要在取得安监、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之后进行》,存在着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不齐备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的风险。

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公司还将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尽可能消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较大,项目后续资金如果不能按时到位,可能影响项目的进度和预期的收益。为了降低风险,公司将合理调配资金对本项目分期实施。

4、价格波动及经营风险

本项目产品价格和经营成本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较大。 由于价格因素是受市场制约的,而本项目最终产品价格以及项目盈利情况仅是根据有关专业网站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的预测, 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对本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经营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若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达不到规模扩张的要求,将影响本项目的收益。

为应对上述风险,只有进一步做好市场调研,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努力降低成本,才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由投资主体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以及贷款的方式解决。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项目实施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为了实现公司开拓矿产业务的发展目标以及更好开拓矿产业务, 有利于公司在矿产业务上的产业链的延伸,打造并完善矿产业务的全产业链。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也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投资后从长期来看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在近三年年内将增加公司负债18282.34万元左右并增加相应的财务费用。

五、备查资料

1. 公司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董-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郑其桂、何邦恒、张成文、张斌、林国勋、林永经、

张学清、徐军。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独立董事徐军先生投弃权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担保,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我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分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闽东水电站的发电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4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融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9%。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经双方签署协议后生效。

●招银租赁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分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闽东水电站的发电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4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王庆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物一:

1、名称: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

5、资产价值:租赁物账面净值137,794,572元。

(二)、标的物二:

1、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闽东水电站的发电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

5、资产价值:租赁物账面净值26,410,378元。

标的物一是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我公司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该标的物份额项下的融资资金全部汇入我公司账户,资金归属我公司使用,由此生产的手续费、租金等所有费用和保证金由我公司承担支付。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4 年共 16 期。

2、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3、 租赁标的物: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设备账面净值13779.46万元及分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闽东水电站的发电设备账面净值2641.04万元。

4、租赁利率: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下浮6% (浮动利率制)。

5、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600万元 (用于冲抵最后一期租金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起租日前一次性收取)。

6、租赁手续费 300 万元,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

7、租金及支付方式:第一期租金于起租日后次月对应日支付,以后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期付租金7112362.31元。

8、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招银租赁公司;租赁期限届满,全部设备所有权以名义价格1万元人民币转移回本公司。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 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发电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1-01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为150,816,842股,占总股本的53.8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平江县国资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6股。

平江县国资局拟将拥有的天一科技非流通的国家股12,264万股 (占天一科技总股本的43.80%)出让给长城公司。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天一科技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平江国资局按股权转让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即总股本的5%)安排对价;长城公司按受让股份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即总股本的61.43%)安排对价。

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7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8年6月6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自2008年6月10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长城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后,三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0,816,842股,占总股本的53.8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50,816,842	150,816,842	100%	116.75	53.86	0
	合 计	150,816,842	150,816,842	100%	116.75	53.8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816,842	53.863	-150,816,842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816,842	53.863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9,183,158	46.137		28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9,183,158	46.137		280,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		280,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50,361,290	53.70%	0	0	150,816,842	53.86%	因公司股改存在代垫对价的情况,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为长沙致大实业有限公司先行垫付455,552股。根据公司股改方案,长沙致大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7月14日,完成了偿还垫付对价股份,因此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由原来的150,361,290股变更为150,816,842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名称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9月2日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2,275,790	4.38
2	2009年9月2日	长沙致大实业有限公司	3,507,368	1.2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证券经审慎核查,就天一科技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天一科技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5、天一科技本次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

6、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此次限售股份解禁为天一科技最后一次法定安排的限售股解禁。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公司承诺:如果长城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天一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长城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天一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平兴董事长,马红、王培金、梁汉忠、陈家均、周友苏、薛晖、吕先锫董事出席了会议。吴正德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平兴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预 议 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3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的3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期。倍特建安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倍特建安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二)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三)成立日期:2001年4月9日

(四)法定代表人:张仪

(五)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六)倍特建安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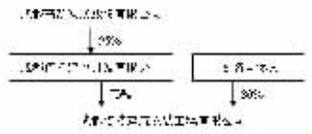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0年12月31 日	201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914.79	12829.63
负债总额	29202.66	7105.73
其中:银行贷款	500	500
流动负债	29202.66	7105.73
净资产	5712.13	5723.9
	2010年度	2010年1季度
营业收入	72938.51	16558.69
利润总额	32.81	4.91
净利润	19.27	11.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金额:3000 万元

(三)贷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担保期限:壹年期(具体起止日期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贷款利率:根据贷款银行审批确定(具体利率以倍特建安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倍特建安近几年营业收入维持在7亿元左右,货币资金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2010年末,倍特建安资产总额达34914.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4197.18万元,流动比率维持在1.17倍,速动比率维持在0.76倍,且工程项目签约持续性较好,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984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92%。在担保余额中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674万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10175.26万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5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召开时间:2011年7月12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5日

(五)出席对象:

1、于2011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